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03年5月9日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22日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7
年5月19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021年7月
30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和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议事行为，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全区人民的意志，接受全区人民的监督作为议事准则。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于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做出决议、决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和召开

第四条 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提前、推迟或者临时召开。常委会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会议日期。在会议举行10日前，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审定会议准备事项，确定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

会议议程草案应当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常委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会议议程，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20日前，将有关议案、工作报告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10日前将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工作报告送交办公室。

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决算草案和预算、计划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30日前送交专门（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日前，将会议资料送交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会议人员。临时召集的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款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后，应当认真审阅文件，围绕会议议题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专门（工作）委员会应当就会议的有关议题，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组织视察、调查或者审议，提出建议，

必要时向会议提交专项审议报告。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

因下列特殊原因之一不能参加会议的，可申请请假：

（一）参加中央和省市级重要会议和活动的；

（二）参加区委重要会议和活动的；

（三）参加已经安排的出国（境）访问活动的；

（四）参加救灾、抢险或者处理事关社会安全稳定等突发事件的；

（五）因病住院、行动不便不能参加会议的；

（六）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

因前款规定的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请假；会议期间临时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主持人书面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常委会会议出席和缺席情况，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九条 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工

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以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人大各街道工委专职主任和副主任；

（四）会议议题相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

（五）邀请的区人大代表；

（六）主任会议决定的其他人员。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议程主持会议，按程序逐项进行。对申请发言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申请先后顺序安排发言，并对列席人员的发言请求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以全体会议形式举行。特殊情况下，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采用网络视频形式举行。

第十三条 常委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本行政区域的下列事项应当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

（一）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 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 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

(四) 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人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

(五) 民政、民族、宗教、侨务等重大事项；

(六)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调整，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区级财政预算调整，区级财政决算；

(七)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八) 城市规划与管理、重大建设项目、资源与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

(九)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情况；

(十) 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十一) 社会治安的重大事项；

(十二)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以及经常委会决定的行政机关办案质量情况；

(十三)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的设立、撤销、更

名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

（十四）常委会自身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十五）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十六）人事任免，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十七）决定撤销有关人员职务；

（十八）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对区人大代表的罢免、辞职、补选等事项，以及是否许可对区人大代表采取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和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十九）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十）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规定，废止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二十一）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审议、决定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常委会认为需要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建议，再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

议。

第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织讨论，提出建议，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七条 向常委会提出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书面介绍被任免人的基本情况。拟任人员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供职报告，并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由本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的罢免案和对由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罢免案、撤职案应当写明罢免或者撤职的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或者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上口头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委会会议。

罢免案、撤职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委会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常委会会议审议之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常委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专门（工作）委员会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

常委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审议结果的意见或者做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区人民政府向常委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经区长或者

副区长签署，由区长、副区长或者区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分别经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签署，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到会作报告。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组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到会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先将专项工作报告交专门（工作）委员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然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对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二）由专门（工作）委员会将审议意见归纳成书面材料，转交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有关单位必须在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间的，必须作出说明，且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三）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对报告不满意

的，有关机关应当作出说明，改进工作，并在以后的常委会会议上重新报告；

（四）专门（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视察、检查以及意见反馈等方式，跟踪督办决议执行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五条 常委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会议在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时，可以就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根据专题询问议题，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应询。

第二十七条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内容。质询内容必须是受质询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答复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

复。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该委员会应当向常委会会议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质询案和听取质询案答复时，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继续质询。必要时，由常委会作出相应的决定，交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审议的议题进行，发言时间一般应当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延长 5 分钟。主持人可根据会议进

程的具体情况，对发言时间作出适当调整。

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工作人员记录并存档。

第三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采用电子表决的方式，因故可以采用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表决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五条 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硚口区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